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新北市烏來區第4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烏來區第4屆區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周志國	48年9月25日	男	新北市	無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烏來國小畢業 省北師專畢業 國立台北師範教育學院社教系畢業	國中小組長主任教師32年 烏來調委會主席 新店地區農會代表 烏來鄉救國團會長 烏來泰雅農產合作社主席 12年 台灣體育會田徑教練 烏來鄉後備軍人輔導幹部 谷繞有機農場 台灣省國小主任儲訓班及格 賽考列克泰雅語族語認證合格 GRI標準與AA1000永續策略管理經理課程通過	1. 建立透明監督與清廉效率的行政服務 . 有家人的期待 2. 整合觀光資源 . 推動溫泉產業合法轉型，結合文化與在地體驗 3. 深耕協會 . 社團 . 合作社組織，推動預算參與式全民經濟 4. 爭取交通瓶頸突破 . 轉乘與停車空間優化 5. 落實土地正義與落實三通方案 . 原保地合法解編 6. 升級山區防災與基礎設施安全透明化 7. 提升醫療照護便利性與長照資源多元化 8. 強化幼兒教育 . 課後輔導 . 讀書會與族語文化傳承 9. 整合青年創業研發 . 創新與數位行銷支援及展演舞台 10. 智慧原鄉整治路標與森林碳匯與步道規劃永續發展 11. 活化烏來辦理休閒運動文化宗教經濟產業觀光慈善藝文等活動 12. 廣開人才培育通路及建立開放式溝通渠道及參與建設方案諮詢團隊 13. 爭取並妥善運用中央及地方統籌款妥善規劃區內殯葬建設及發展
2		施俊雄	58年12月19日	男	新北市	無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省立仁愛高農農業土木科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學系 四78年警察人員考試丙等特考及格 五89年警察人員警正升官等考試及格中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新店、汐止分局刑事人員，新北市政府警局新店分局烏來分駐所副所長，新店分局孝義、哪哮、德拉楠所所長，烏來消防分隊顧問，哪哮派出所顧問	一、暖心民生，照顧每個家庭 （一）爭取849公車尖峰增班，延伸至烏來部落便利站，解決學生及區民通勤需求。 （二）爭取「烏來行動加油站」，每週至少3次進入部落，讓族人就近加油。 （三）打造幸福無礙交通：改造社區巴士無障礙設備，推動「幸福就醫小黃」，協助重大傷病區民就醫，評估烏來設置洗腎中心可行性。 （四）爭取設立烏來公共托育中心，完善0-6歲托育服務，讓幼兒在地安心就學。 （五）加碼敬老及結婚補助：70歲1,500元、80歲3,000元、90歲20,000元；結婚補助20,000元。 （六）水源回饋金免申請、直接入帳，爭取提高回饋基金，落實土地正義。 二、觀光振興 • 讓烏來再發光 （一）鬆綁溫泉旅宿限制，積極爭取中央、市府支持，振興觀光產業。 （二）打造文史新亮點：串聯百年吊橋、百年電廠、文化古道等特色景觀。 （三）發展深度部落旅遊，結合古道、林業台車、部落遷徙史及傳統文化。 （四）重建姻親路古道、推廣三大越嶺步道，推動步道由在地部落參與維護，共管山林。 （五）打造烏來櫻花季及櫻花公園，推動部落認養與年度觀光活動。 （六）打造溫泉步道公園及親水遊憩區，兼顧安全與觀光，吸引更多遊客。 （七）串聯烏來街、瀑布、部落商圈，推動情人步道、環山道路、信賢步道優化，帶動商圈共榮。 （八）依季節推廣桂竹筍、甜柿、香菇、高冷蔬菜、馬告及其他特色產品，結合觀光人潮辦理農產季，讓遊客「來烏來、遊烏來、吃烏來、把烏來農產帶回家」。 三、自治扎根 • 守護文化尊嚴 （一）協助族譜、家族姓名、舊地名及部落地圖保存，支持部落自主辦理歲時祭儀，並編列預算由公法人依計畫辦理。 （二）推動傳統服飾及工藝補助，延續文化、凝聚族群認同。 （三）成立部落耆老諮詢團，定期召開部落聯繫會議，讓長者智慧參與治理。 （四）一部落一多功能聚會所，結合文化、祭儀、停車、運動及生活需求。 （五）成立文化推展工作小組，保存及推廣各族群與新住民文化。 （六）家家有溫泉，分階段推動溫泉水源鑽井及家戶接管。 （七）土地正義：專案推動回復孝義阿玉林業文化聚落、加九寮台車文化聚落、屯鹿哈盆舊社遷移及烏來部落雅各托兒所等土地正義權益回復案件。 （八）重現Llyung Tranan德拉楠流域文化記憶，串聯福巴、哈盆、加九寮、大桶山等歷史文化廊道。 （九）快速解決問題發揮最大效益，編列各里里長小型零星工程建議款20-40萬元落實基層建設 （十）編列各宗教團體相關活動經費。 四、人才培力 • 青年返鄉創生 （一）優化優秀人才獎勵制度，不分族群，公平獎勵在地人才。 （二）補助考取公務員、警察、律師及國家專業證照，鼓勵區民提升專業能力。 （三）培訓低碳飲食、在地料理及食譜研發人才，打造烏來特色飲食。 （四）培訓山林嚮導、溯溪嚮導及水域安全人才，創造青年就業機會。 （五）建立烏來觀光計程車統一識別標示，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五、智慧防災 • 建設更安全 （一）爭取「烏來聯合行政中心」，整合公所、衛生所、代表會及戶政地政等公共服務。 （二）改善停車及公共空間，活化既有空間，尋求立體停車解決方案。 （三）打造智慧防災系統，建置LINE「拍照定位、自動通報」功能。 （四）公開工程復原進度，讓居民隨時掌握災後修復進度。 （五）改善舊有公墓水土保持及景觀，推動公墓公園化及專案推動烏來區各里公墓（納骨牆）設置及可行性。 （六）解決烏來部落停車問題，推動停車場土地取得及商圈規劃。 六、主動擔當 • 透明治理 （一）成立大型活動協調平台，兼顧觀光發展與居民生活品質。 （二）重大活動落實充分溝通與知情同意，尊重地方與部落意見。 （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里民大會，公開聽取民意並追蹤決議。 （四）建立公所志工服務隊，協助便民接待及基層服務。 （五）主動協調、積極承擔、公開透明，讓區政更有效率、更貼近人民。
3		周至剛	66年1月8日	男	新北市	無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烏來國民中小學 開明高職 醒吾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科副學士	烏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2屆 烏來觀光計程車協會顧問 烏來里里長第2、3屆 烏來孝義義警顧問 烏來區區長第3屆 開南大學EMBA觀光運輸管理碩士進修中	一、增設公托：推動成立烏來公共托育中心，減輕父母負擔。 二、青年獎助：規劃青年文化體育教育助金，培育並獎勵在地優秀人才。 三、長者福利：結合文健站、各教會與老人會，提升設備安全與福利補助。 四、百萬團保：辦理全區區民100萬意外險，強化急難救助。 五、觀光轉型：引入AI科技推動數位轉型，活絡部落文化產業及餐飲溫泉觀光發展。 六、提高回饋：爭取將水源回饋金由1萬元調高至1萬5千元。 七、空中展演：爭取中央支持，打造南勢溪畔空中文化藝術展演台。 八、活化古道：修繕跨區聯外古道，設置AI數位解說牌與導覽機制。 九、編列預算：編列部落公法人議事廳運作經費與宗教團體活動預算。 十、黑橋修復：文化觀光體驗地標並協調增設橋頭台車停車景點。 十一、簡水設備：加強全區設備及提升取水口規劃。 十二、新設公墓：爭取劃設新公墓分區打造具有原民特色及文化亮點。 十三、原民文化：爭取劃設文化使用分區，傳承原民文化新亮點及打造生態觀光。 十四、泰雅文化：打造各部落族譜事蹟。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2460	堰堤社區籃球場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 1 鄰新烏路 5 段 108 號旁	忠治里	1-4
2461	忠治原民商場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 5 鄰新烏路 4 段 52 號旁	忠治里	5-7
2462	烏來國中小禮堂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啦卡路 5 號	烏來里	1-10
2463	烏來消防隊旁停車場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環山路 51 號旁	烏來里	11-15
2464	孝義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孝義里 2 鄰阿玉路 20 號	孝義里	全里
2465	信賢風雨籃球場	新北市烏來區信賢里信福路 48 號旁	信賢里	全里
2466	福山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里 2 鄰李茂岸 51 號	福山里	全里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 2 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8-1 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8-2 條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 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3-1 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4-1 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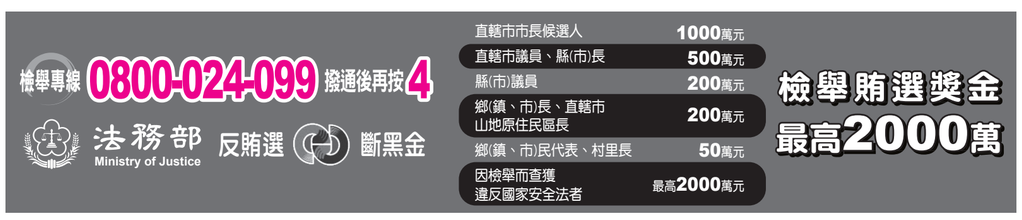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中央選舉委員會